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6 人，代表股份 243,861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47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4 人，代表股份 5,514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4 人，代表股份 5,514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4 人，代表股份 5,514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、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14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4%；反对 5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9%；弃权 2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66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277%；反对 5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427%；弃权 2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9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852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2%；反对 5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3%；弃权 440,1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05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95%；反对 5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183%；弃权 440,1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2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及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059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09%；反对 1,36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0%；弃权 441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157%；反对 1,360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767%；弃权 441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076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温莉莉、刘旻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